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涂清澄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保荐代表人姚泽安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涂清澄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伟先生和姚泽安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涂清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姚泽安个人简历

姚泽安，女，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胜科纳米科创板 IPO 项目、翔楼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翔楼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赛伍技术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